清 代 的 量 器 和 量 法

——读书随录之二

郭松义

升斗斛石，是我国量器的传统名称和计量单位，大体十升为斗，五斗为斛，二斛为石。升以下还有合、勺、撮、秒、圭、粟，等等。它们亦多以十进位。

量器的应用，一般只限于粮食等农产品的计量，然而它在人们生活中所起的影响还是非常广泛的。当时，封建国家的课税，地主的租粮，以及民间粜籴等，差不多均以量器为准（用衡器的只占少数）。尽管量器的名称及其量法，在我国各个朝代都基本相同，但具体到计量大小，却存在着不少差异，而且即使是同一个朝代，在不同地区间，也差别很大。下面我们以清代为例，从横向方面来看一看我国量器计量中的复杂情况。

仓斗和市斗

清朝政府自顺治初年起，就十分注意统一量器标准，分别由户部、工部颁发斗斛格式。

顺治五年（1648年）定：“户部较准斛式，照式造成，发坐粮厅收粮。”又定：“工部铸铁斛二张，一存户部，一发仓场侍郎，再造木斛十二张，颁发各省。”十二年（1655年），户部向朝廷题准：“较准仓斛容积之数，铸造铁斛，存户部备式，颁发仓场侍郎、漕运总督、直省布政司各一。”然后又由“布政使照式转发粮道各仓官较准收粮。”到康熙六年（1667年），清朝政府又重申：凡“征收漕粮，务遵顺治十二年部颁铁斛。”①这种由政府颁定的升斗斛石，主要是为了征收赋税、漕粮，是清朝政府统一税制的一个重要步骤，通常所称的仓斗、仓石，就是指此而言。据《清会典》记载：户部颁定的斛式是：“形方，升积三十一寸六百分，面底方四寸。深一寸九分七厘五毫。”按：清制部定尺相当于今天公制的三十二厘米。据此推算实际容积应为：$4\times4\times1.975\times(3.2)^3=1035.469$立方厘米。②

仓斗仓斛以外还有洪斛，洪斛亦作红斛。《户部则例》：“坐粮厅收税粮米俱用红斛，进京仓红斛每石较仓斛大二斗五升，进通仓红斛每石较仓斛大一斗七升。”③又据光绪《清会典》的记载：仓斛和洪斛的比例是，“户部仓斛十二斗五升为洪斛十斗，仓斛十斗为洪斛八斗。”洪斛只用于收兑漕粮，行施面窄，对人们的影响也不大。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年），清朝政府改定新章，取消正兑、改兑各耗米，一律按仓斛收兑漕粮，洪斛实际上就取消了。

封建国家虽然颁定统一的量器，但民间粜籴却并不通行，各地几乎多有自己的标准，这就是习惯所说的市斗或市石。乾隆《武乡县志》载杜师周《与邑侯请复升斗旧制书》：“夫升斗之制，惟京仓斗天下通行，较若画一。至市集所用，虽有十三升之通例，而各处风土迥不得同。不必远论也，即如附近邻邑榆社为十六京升斗，襄垣为十二京升零七合斗，惟沁州、武乡俱为十二京升零四合斗。”④其实同一个县分也存在很多差别，紧邻福建的浙江泰顺县，“凡仓储出入惟常平仓用斛。……民间有升无斛，升亦惟近城用之，北乡俱用小方斗，较官升有二升者，有升六七合者。东南各乡均用园木斗，每斗较官升四升，米不及斗者用小

竹筒量之，谓之除十为一斗，然大小不能划一。”⑤至于南北大地区之间的差别，更不用说了。康熙十年（1671年），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姚文然在《请开海运以备荒疏》中说：“臣闻山东东府地方，所产大小米麦、黄豆等项，回日多至胶州等处，舟运至淮安之庙湾口，沿海边行，风顺二三日可达，商船往来，终年络绎。自禁海以后，粮食陈积应多，闻其斗较淮为大，价较淮为贱，若动官帑采买转运，以备赈饥之用。”⑥从姚文然的奏疏中，可以看到，山东的量斗和两淮地区的量斗，其大小就明显不同。

由于斗石的大小不一，有时连称呼也不相同。广西博白县除有官斗（即仓斗）、民斗（即市斗）外，还有大斗⑦。南京有河斛。陈作霖《金陵物产风土志》：“近郭者碾米以入市，其聚处谓之行，皆在聚宝门外，或泊米船，河不入行，行人径与量，概升斗最准，曰河斛。”⑧在东北关外又有关东斗、金斗，等等。

那么这种不同的民间斗量，其大小比例究竟怎样？前引《武乡县志》谈到市斗和仓斗的比例是：榆社，1:1.6；襄垣，1:1.27；沁州、武乡，1:1.24。泰顺县也有1:1.6、1:1.7及1:2和1:4等区别。不过从我们接触到的资料来看，市斗几乎都大于仓斗，而且多数在一比二上下，即仓斗为一，市斗是二或稍小稍大。

市斗和仓斗为一与二之比的如：四川彭县，“市斗每斗”，相当“部颁嘉量得二斗”。⑨湖南古丈厅(今古丈县)，“场斛较常平仓官斛大一倍”⑩。陕西洵阳县，市斗较仓斗大“一倍有奇”⑪。洋县市斗也称乡斗，乡斗一石当京斗二石⑫。同治《宜昌府志》载有：“包谷……每市斗价值四十文，较官斗仅值二十文。”⑬据此推算，每市斗也等于二官斗。

雍正五年（1727年）五月，浙江总督李卫在给朝廷的的奏折中说：“川省市斗，…每石较浙省仓斛合二石三斗有零。”⑭这样，每市斗就合仓斗二斗三升，超过一与二之比。又，四川《东乡县志》记载光绪时，该县社仓存谷情况：“共市斗积谷六千二百一十七石五斗六升”，“合仓斗谷一万五千一百七十七石二斗五升。”⑮大致一市斗合仓斗二斗四升四合零，虽略超过李卫所报量，但差距不多。直隶怀柔县，“粜籴豆米用大斗，以仓斗计之，二斗五升为一斗⑯，又较大于东乡县的标准。陈世元在《金薯传习录》《管见种薯八利》中谈到：“查西北省各州县，凡膏腴上地，更际丰年，每亩收谷子一大担，计官斗三十余斗，连稃不满五百斤。”这就是说，当地粮一石等于官石三石。江西袁州府“乡斗与官斗有所不同”。据说“因明初伪将欧祥归附之时，投献册籍，误以三升之乡斗报作官斗之十升”，故此相沿成习⑰。这样一市斗折合仓斗三斗三升零。比陈世元所说西北地区的斗还大。四川太平县，“各市斗量不一，其大甲于川东，大者斗米六十碗，约重六十五斤，次八十碗、七十碗、六十碗为止。”⑱依照清朝政府的规定，漕粮“白粮以一包为一石，以一百六十斤为一包”。⑲这里说的一石，也就是一仓石，这样太平县市斗与仓斗的比例就是1：4.1，1：3.6，1：3.15和2：2.7。

在市斗与仓斗的比例中，小于二斗的情况也不少。陕西潼关自明以来，政府一直以“仓斗比市斗减三升”定制征收田粮，即每一仓斗抵市斗七升⑳。贵州黎平府，“市斗准仓斗一斗五升”㉑，即一与一五之比。邻近黎平府的黄平州，“斗米较他处重二三斤”。㉒据载：清代黄平州常平仓共贮谷三百京石，合当地市斗一百七十二石四斗，那么每京斗相当于仓斗一斗七升三谷零。该州除京斗、市斗外，还有一种叫牛租斗的，大概是农民种地借贷买牛，或地主以耕牛交佃农使用，然后以地租形式偿还时所用量斗。“牛租斗扣合本城市斗每斗只合九升”㉓。牛租斗虽小于当地通用市斗，但比仓斗还是要大得多，大致每牛租斗合仓斗一斗

五升六合。

云南石屏州藉田租“原租七石五斗，折京斗租一十石”㉔，每市斗约当京斗一斗三升三合零。据光绪十六年(1890年)陕西盩厔县征信册的记载，京斗与仓斗也有区别，“本色粮原以京斗征收，而奏销则准诸仓斗。每京斗一石折成仓斗（一名仓市斗）正粮七斗。”㉕就一般而言，仓斗与京斗是相通的，盩厔县记录的京斗和仓斗的比例，究竟属于当地的习惯，还是具有较广的范围，我们还没有找到别的证据，只好暂且存疑，留待将来再说了。

关东斗以及其它各种量器

在东北关外地区，通用关东斗，据《清会典》记载，关东斗与仓斗的比例是：“仓斛十斗为关东斗五斗”，也是一与二之比。宣统《新民府志》中记有高粮与豆麦类等农产品每石的重量：高粮石重三百七十斤，豆类石重三百五十斤，麦类石重三百六十斤，杂粮石重三百五十斤㉖。由于各类农产品轻重不一，所以同样一石粮食，就有三百五十斤到三百七十斤之间的差异。按照清朝政府的定制，每一仓石是一百六十斤，折成关东石就是三百二十斤。在通常情就下每石大米稍重于豆类，与麦类大致相等，若以此数与《新民府志》的记载作比较，就会发现，关东斗的实际容积大大超过三百二十斤。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年）底，一艘持江苏元和县（今苏州市）照票的商船到辽东购买黄豆，归途中，因遭遇飓风，漂流到朝鲜罗州大黑山地方，朝鲜政府在询问该商人时，其中谈到关东斗的问题。据商人说：“关东斗到江南卸量一石，足为二石二五斗。”㉗又，林佶在《全辽备考》中亦言：“凡一石可当通州仓二石五斗”，㉘这可与《新民府志》的记载大体吻合起来。因此，关东斗与仓的比例，实际上应该是1：2.5，而不是《清会典》说的1：2。

金斗又作斤斗，也是关外地区使用的量器。据《清文总汇》的解释：“金斗乃一斗八升为一金斗。量粮食之器与斗同。”后面说到的一斗八升，当系仓斗，也就是金斗一斗抵仓斗一斗八升，较之关东斗要小多了。金斗一般行于盛京官庄和向旗下人发放月粮，民间似乎并不通行。

在闽西、赣南一带，人们习惯用桶、箩、碗作量器。道光《赣州府志》引康熙张志：“凡米谷用斛用斗，此间用桶用箩，笼南或用碗。”㉙依照瑞金县的标准，“乡桶每桶三斗六升，三桶为一石，合之得十八升，较之官桶虽多八升，但乡斗止八升三合，计每石实少一斗七升，加以所余八升，作六升六合，实应补官桶一斗零。”㉚福建宁化县，“以二十升为一桶，曰租桶，及粜则桶一十六升，曰衙桶，相沿为例。”㉛另外，在广东也有以箩计量的㉜。云南蒙自一带，各以甬、尔为制，大体“一尔当斗量二斗五升谓之甬，四甬谓之尔。”㉝

西藏以及川西、滇西北的藏族地区，通常用克和批为量器单位，克相当于斗，批等于升。四川巴塘：“藏俗出入粮食，向用克（斗也）、用批（升也），然民间以二十批为一克，巴台㉞收发旧克则或二十批、二十四、五不等，现在㉟颁发官斗，每斗容蛮批二十五批，每升容蛮批二批。”㊱在西藏，还常常以筒碗计量，如“查绒辖边隘，与廓尔喀地界相连，……边地百姓每年赋纳反为繁重，因谕以达赖喇嘛慈悲，将该处百姓每年应交大米，头等百姓止准交米三筒，二等者止准交米二筒，三等者止准交米一筒，……其例外应交皮张、糖蜂糖等项永行豁免。“㊲又如：”凡巴勒布商民运米在边界售买者，每米一包抽取一木碗”㊳川西的炉霍屯，又用袋和桶，“每袋六桶，每桶九斤、十斤不等”㊴。

在新疆维族地区，民间交易没有固定的量器，“粮谷少者以回帽量，多者以他嘎尔计

算。他噶尔者，小布袋也，大者为帕他玛。”㊵乾隆二十四年（1759年）七月，定边将军兆惠奉旨办理喀什噶尔等城事宜，曾给朝廷上奏疏，其中说到："查回人一帕特玛准官石四斗五升，一噶尔布尔准官石五斗。”㊶帕特玛即帕他玛，系同一物音译时书写不同之故。它们虽然只是一种布口袋，但因相沿成习，成为人们通用的计量标准了。

地主收租用的租斗

在各地的升斗量器中，标准最不一致的莫过于地主收租用的租斗斛。象广东各州县地主，“租斗之大小，皆随田土之肥瘠，田价之多寡而定”，“有较官斗加一二者，亦有加四加五者”㊷康熙《惠州府志》说：“惠人租斗有加一加二至加五六者，皆其初量田所出定之，不知所始矣。”㊸

福建泉州一带，“故多巨族豪奴收佃租，往往重大斗量。”㊹兴化府莆田县租斗较一般通用升斗加一加二到三不等㊺。宁化县每租斗竟加至四成半，而外粜时比租斗少三分之一㊻浙江湖州地区，“收租斛视常有加三升者，其俗大率收租极大，…粜冬米极小。”㊼1963年夏秋，我们去山东曲阜搜集孔府资料，发现这家贵族地主收藏的斗斛中，几乎各个田庄都有规定的租斛，如张阳庄佃户缴租用张阳庄租斗，美化庄用美化庄租斗，城西大庄用大庄租斗等等。

地主自行制定量器，目的当然是为了加重剥削，因此它必然要引起佃农们的强烈反对。江苏奉贤县白沙乡一家大户，“尝私营巨斛受租”，结果使“佃人皆饮恨”㊽。福建的农民还因此发动武装起义。

明隆武二年（清顺治三年，1646年），闽西“清流县因主佃混争，聚众激变，县官谕散，定为租斗。”㊾宁化县民黄通，更明确提出“较桶之说”，要求废除原二十四五升为桶的租斛”，“凡纳租皆以十六升之桶为率”，其它如“移耕、冬牲、豆棵、送仓诸例皆罢”㊿。康熙十三年（1674年），上杭县农民乘三藩叛乱之机，亦起而“私设小斗，强抑田主”(51)。三十二年（1693年），宁化县农民又聚众起事，他们在罗七禾的领导下，“称长关令”，实行“校斗减租”(52)。

农民反对大斗大斛，是反抗地主剥削的一种阶级斗争的形式，但由此亦可看到我国度量衡制度的复杂和混乱。

康熙四十三年（1704年），清廷曾下诏谕说：“朕见直隶各省民间所用戥秤，虽轻重稍殊，迥然各别，尚不甚相悬绝，惟斗斛大小迥然各别，不独各省不同，即一县之内，市城乡村亦不相等，此皆牙侩评价之人希图牟利之所致也。……嗣后直省斗斛大小作何划一，其升斗式样底面一律平准以杜弊端。至盛京金石、金斗、关东斗，亦应一并划一。”经各部院大臣的议定：“直省府州县市廛镇店马头乡村民人所用之斛，均命照户部原铁斛之式，其升斗亦照户部仓斗仓升式样，底面一律平准，盛京金石、金斗，关东斗，皆停其使用，铸造铁斗三十，铁升三十，发盛京户部、顺天府五城仓场、直隶省各巡抚，令转发宁古塔、黑龙江等处及各布政使司粮道府州县仓官，通行晓谕地方民人，一例遵行。”(53)话虽如此，实际上却很难行施，因为直到解放前夕，人们见到各地的量器，还常常是五花八门，标准不一。

①(53)光绪《清会典事例》卷一八〇，《户部》，《量权》，《升斗斛》。
②国家计量总局主编：《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》图版说明第23页，文物出版社1981年出版。

③咸丰年校定《户部则例》卷二十，《漕运》，《进仓验耗》。
④杜师周：乾隆《武乡县志》卷之五，《艺文》上。
⑤林鹗：光绪《分疆录》卷之三《舆地》下，《风俗》，《器用》。
⑥《皇清奏议》卷十八。
⑦任士谦：道光《博白县志》卷五，《建置》，《津渡》。
⑧《金陵物产风土志》，《本境物品考》，见《金陵琐志》五种。
⑨沈致极：光绪《重修彭县志》卷三，《田功志》。
⑩董鸿勋：光绪《古丈厅志》卷十一，《农产分志》，《田谷之价值借贷》。
⑪邓梦琴：同治《洵阳县志》卷十一，《物产》。
⑫张鹏翼：光绪《洋县志》卷四，《食货志》。
⑬聂光銮：同治《宜昌府志》卷十六，《杂载》。
⑭(台)故宫博物院：《宫中档雍正朝奏折》第8辑,1978年版第19页。
⑮如柏：光绪《东乡县志》卷五，《赋役志》，《社仓》。
⑯吴景果：康熙《怀柔县新志》卷四，《杂缀》。
⑰蔡士英：《抚江集》卷六，《请汰浮粮以苏民困疏》。
⑱杨汝偕：光绪《太平县志》卷三，《舆地志》，《风俗》，《权量》。
⑲光绪《清会典》卷二十五，《户部》，《仓场侍郎衙门》
⑳杨瑞本：康熙《潼关志》卷上，《田赋》第四《土产》附。
㉑爱必达：《黔南识略》卷二十一。
㉒李承栋：**民国《黄**平县志》卷三，《方舆志》，《气候》。
㉓李承栋：民国**《黄平县志》**卷,十九，《食货志》上，《积贮》，《常平仓》。
㉔管学宣：乾隆《石屏州志》卷三《赋役志》，《官庄》。
㉕庞中文：民国《盩厔县志》卷三，《田赋》第三。
㉖管凤和：宣统《新民府志》，《实业》，《商务》。又牛尔裕：民国《双山县乡土志》亦有同样记载："小麦四百七十斤为一石,大麦三百五十斤为一石，荞麦三百二十斤为一石，秫米四百一十斤为一石，苞米四百五十斤为一石,小豆五百一十斤为一石，黄豆四百八十斤为一石,芝麻五百三十斤为一石，黍子四百五十斤为一石。"总的说来,双山县的石重似乎都要超过新民府，这里除了量器的缘故,也不排除衡器方面差别,有关原因尚待研究。
㉗吴晗辑：《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》下编卷十,中华书局1980年版,11册4704页。
㉘《全辽备改》下，《地亩》，见《辽海丛书》本。
㉙张观西：道光《赣州府志》卷二十卷，《舆地志》，《风俗》。
㉚张国英：同治《瑞金县志》卷十六，《杂志》'《兵寇》。
㉛㊻祝文郁：康熙《宁化县志》卷七《寇变》。
㉜阮元辑：《学海堂二集》卷十九，《南岭劝耕诗》，吴宗汉诗第三首。
㉝李焜：乾隆《蒙自县志》卷二，《风俗》。
㉞指清朝政府设在那里的台站
㉟指光绪末。
㊱段鹏瑞：宣统《巴盐塘井乡土志》下编，《量衡》。
㊲《卫藏通志》卷十四下，《抚恤》下。
㊳《卫藏通志》卷十一，《贸易》。
㊴李之珂：光绪《炉霍屯志略》，《地土粮种》。
㊵椿园氏：《西域闻见录》卷七。
㊶《平定准噶尔方略》正编卷七十五，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午。
㊷李文烜：光绪《清远县志》卷首
㊸吕应奎：康熙《惠州府志》卷五，《郡事》。
㊹王命岳：《耻躬堂文集》卷十四，《恩进士仲玉庄公继配陈氏孺的人合葬墓志铭》。
㊺陈鸿：《清初莆变小乘》，转引自《清史资料》第一辑,中华书局1980年版,第66页。
㊼《吴兴掌故集》卷十二。
㊽张文虎：光绪《奉贤县志》卷二十，《杂志》，《遗事》。
㊾《思文大记》卷五，见《痛史》本。
㊿李世熊：《寇变记》，见《清史资料》第一辑，第34页。
51顾人骥：乾隆《上杭县志》卷十二，《杂志》。
52孙尔准等：同治重纂《福建通志》，卷一四三《国朝宦绩》'《宁化县佐王浩》。